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6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靖雯

債 務 人 鼎富水產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國隆

債 務 人 王松柏

陳宛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144,5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3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53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56,1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1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提出異議。
04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